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41 号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7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6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 77.21%，期间你公司股票交易触及 3 次涨幅异常波动情形。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

1. 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其他事项类第 1 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 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以及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情况，自查是否存在违反

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在回复相关提问时是否谨慎、客观，是否存在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或者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的情形。

3. 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4.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